

规 划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三门峡市编制城市污水工程专项规划

甲 方：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 方：三门峡市规划勘测设计院

合同编号：GH20250528

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8 日



委托方(甲方):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受托方(乙方): 三门峡市规划勘测设计院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,甲方委托乙方设计三门峡市编制城市污水工程专项规划,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名称: 三门峡市编制城市污水工程专项规划

第二条 技术要求

1. 主要技术依据: 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》、《国家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》。
2. 其他要求: 甲方对本项目的有关要求。

第三条 项目进度

1. 具体进度如下:

序号	成果名称	提交方式及时间
1	初步方案	合同签订后,提供基础资料完成后 <u>40 日</u> 内提交,并报送甲方审阅
2	修改方案	初步方案修改意见反馈后 <u>10 日</u> 内提交,并报送甲方审查
3	正式成果	评审方案批准后 <u>10 日</u> 内提交

2.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,经协商一致,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,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。
3. 乙方提交阶段性成果后,应当得到有关审查部门、甲方的书面确认,召开评审会的应提交正式会议纪要方可开始下一阶段的工作。
4. 因甲方原因造成设计过程延误的,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。

第四条 项目成果

1. 本合同项目成果组成如下: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	提交份数	备注
	成果				
1	污水工程专项规划	A4		6	

2.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成果。甲方如需增加成果数量应另行付费。

第五条 合同价款



参照 2017 版《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，按照中标通知书，本次三门峡市编制城市污水工程专项规划设计收费总价为：肆拾肆万贰仟元整（小写：442000.00 元）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

初步方案完成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%，方案修改完成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60%，正式成果提交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%。

最终成果提交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用 100%，计人民币肆拾肆万贰仟元整，小写 442000.00 元。

第七条 基础资料

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如下基础资料作为规划编制的依据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：

序号	资料名称	提交时间	备注
1	有关规划文本及图件	合同签订 7 日内	
2	甲方规划设计要求	合同签订 7 日内	

第八条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、审查工作，将各阶段审查、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，乙方须按甲方书面意见进行修改。

第九条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内容、规模、条件，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，应于确定修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，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。

第十条 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、举办本规划项目方案和成果的评审、展示，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等问题，并配合甲方对执行的规划进行检查。

第十一条 若乙方将委托项目与第三方合作，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。乙方应承担因与第三方合作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第十二条 成果验收的标准和方式：

设计方按合同完成的规划设计成果，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所列各项指标，按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标准，采用委托方（或聘请专家）评审方式验收，所需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由委托方出具项目评审验收意见。设计方根据合同约定各阶段提交成果后 2 个月委托方不组织验收或不出具评审意见，视为本阶段工作



已验收，应支付相关阶段的设计费用。合同生效后，如由于委托方原因造成工作顺延，顺延时间超过 3 个月，设计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，但委托方仍需支付设计方已经完成工作阶段的费用，如需继续启动本工作项目，双方需要重新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三条 成果的权属

本合同项下所有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。

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

1.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、转让甲方规划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；

2.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，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。未经对方书面许可，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。

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规定，提交资料时间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（含 15 天）以内，乙方交付成果的时间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相应顺延；甲方提交资料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的时间。

2.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，造成乙方规划返工且返工费达到或超过合同价款的 30% 时，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。

3. 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，已开始规划工作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协商设计费用。同时，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。

4.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，须与乙方协商。

5. 乙方对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乙方规划错误造成的损失，乙方除负责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该部分的规划费。

6. 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因非甲方原因，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(含协商延缓的日期)提交成果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按合同价款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，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%。

7. 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，乙方除退还甲方



已预付的所有款项外,应赔偿金额与预付设计费相等的违约金,并退回全部有关资料。

第十六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、动乱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、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及政策性障碍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中的书面文件是指:

1. 直接送达的书面文件;
2. 通过邮局送达的挂号信函;
3. 其他: 有甲方主要负责人签名及单位印章的传真件。

第十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:

1. 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;
2.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九条 未尽事宜,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方执贰份,乙方执贰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| 委托人(章):

| 住所:

| 法定代表人

| (签字):

| 委托代理人

| (签字):

| 电话:

| 开户银行:

| 账号:

| 邮政编码:

| 受托人(章): 三门峡市规划勘测设计院

| 住所: 三门峡市崂山路45号

| 法定代表人

| (签字):

| 委托代理人

| (签字):

| 电话: 0398-2773832

| 开户银行: 建行营业部

| 账号: 41001501710050003596

| 邮政编码: 472000

